

102

鄂省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廳長		事由		文收總	
		產府令		新字第	
廳		核		67674	
				訓令	
稿擬稿		機關送達		別類	
張雲龍		黃子榮		水	
丁嘉祿		李		屬	
年 2 月 21 日		中華民國		別類	
檔案	去	三月三日	三月三日	三月三日	三月三日
字第	建一字第	三月三日	三月三日	三月三日	三月三日
67674	67674	三月三日	三月三日	三月三日	三月三日
號	號	時封發	時蓋印	時校對	時繕寫
		時判行	時核簽	時擬稿	時交辦

1

9

訓令

事由：同福面

一奉

省政府省令特字第1296號代電開：查港証分配生份必

需品抄正并特飭知照等因：

二陳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康道遵照辦理

右令

所康冬机同
本廳合新
事合新社

廉長譚。

湖北省政府財政部代電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

自發令後字第一九六號

事為解釋公報刊報費率範圍事

建設廳

查通政司記次法必當品公報刊報費率人

口依及本府省度特來系五七八八號刊今規定刊報人

口為限但以此生法必項口即多配量小口及有規定自不得

以大小口得為一水口即其為特規定刊報費率不論

大小口僅以八人為限除分雷外仰即知又其特修知以馬

要府丑馬

省令中

發印為光款

校對李 吳